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子章

被 上訴 人　林璟棠

羅彥君即翊宇科技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專利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萬元（上訴人共請求移轉或確認共有2個專利，每1專利以165萬元計算），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為肆佰萬元，上訴利益合計為柒佰參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拾萬玖仟玖佰零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